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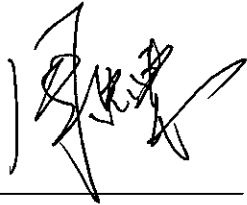
1、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经审查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。

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王均金先生、赵宏亮先生、蒋海龙先生、王瀚先生、于成吉先生、徐骏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夏大慰先生、董静女士、王啸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周忠惠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周忠惠

日期：2017年7月3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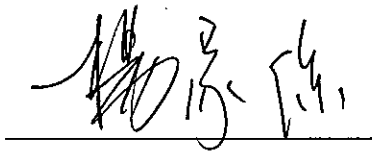
段祺华

日期：2017年7月3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)

(本页为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杨家保' (Yang Jia Bao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杨家保

日期：2017年7月3日